

##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「獨立研究」課程施行辦法

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

**第一條** 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至多可開授一門「獨立研究」課程，唯需以必修課程為優先開授科目，以符合必修課程修由專任老師開授之規定。

**第二條** 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，第二年起，始可修習此學分，唯至多可修習 2 學分。

**第三條** 本施行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